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49號

原告 得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德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邱偉倫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壹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戴韶儀